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1125號

原告 周炳輝

被告 呂汶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亦即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屬之。經查，被告執有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民國111年12月8日111年度司票字第47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權利存否不明確，將影響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造，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即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抗辯略以：

我不認識被告，系爭本票是陳清標拿給我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01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已聲請
02 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裁定影本附卷可
03 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以採認。至於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04 係遭他人偽造等情，被告則以上開情詞置辯。按本票是否真
05 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
06 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
07 或不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
08 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號民事判決意旨
09 參照。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簽名及指印之真正，揆諸前揭
10 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之事
11 實，負舉證之責。被告雖聲請鑑定系爭本票上之指印，經本
12 院於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要求原告當庭書寫文字及採
13 集原告指紋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以
14 112年7月10日調科貳字第11203178980號函稱：本案因參考
15 筆跡質量不足，且周炳輝所捺十指指紋紋線不清，依現有資
16 料歉難鑑定等語。被告復於本院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
17 稱：「（被告是否仍聲請調查證據鑑定指印？）不用」等
18 語。此外，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
19 發，被告既未能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則原告請求確
20 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由敗訴之被
23 告負擔。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王靜敏

03 附表(111年度基簡字第1125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0年7月6日	10,000元	TS492658
2	110年7月6日	10,000元	TS492659